

厦门精心打造『红罂』禁毒宣传特色品牌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 本报通讯员 卢立杰 王煜鑫

“红”意为警示，“罂”意指毒品，“红罂”寓意“毒品，不可触碰的红线”。近年来，福建省厦门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在全面提升场所戒治水平基础上，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积极参与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创建的“红罂”禁毒宣讲团常态化开展丰富多彩禁毒宣讲活动，成为厦门市禁毒宣传的主力军。

拉响“红色”警报，提升拒毒意识

“这不是跳跳糖和奶茶吗？怎么是毒品呢？新型毒品往往披着漂亮的‘外衣’，一不小心就会上当。”这是今年3月8日“红罂”禁毒宣讲团在参加由厦门市妇联和市禁毒办主办的“筑梦新征程 绽放种花家”巾帼志愿活动中进行禁毒宣传的情景，吸引了众多市民围观参与。

近年来，“红罂”禁毒宣讲团注重拉响“红”色警报，不断提升广大市民识毒、防毒和拒毒意识，牢牢抓住“国际禁毒日”“全民禁毒宣传月”等重要时间点，采取设立禁毒宣传示范点、布设禁毒宣传展板、讲好戒毒故事、开展戒毒案例分析等形式，推动“健康人生、无毒生活”理念深入人心。

“红罂”禁毒宣讲团在学生群体中构筑毒品预防的铜墙铁壁，深入中小学校面对面为师生传授知识、答疑解惑。开办“两城三所十校禁毒课堂”，万余名大学生在线参与。面对居民和社区康复人员，经常围坐在一起聊聊天，说说话或询问实际情况，在润物无声中传递无毒生活理念。截至目前，已开展禁毒宣讲178场次，受众38万余人次。

加深“红色”印记，拓宽宣传渠道

“吃毒确实太危害，家破人亡就要知”，这是宣讲团在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中创作并演绎的闽南语禁毒宣传歌谣节目《莫拿今天“明天”》的经典台词，演出在当地引发热烈反响。

“红罂”禁毒宣讲团不断适应新时代禁毒宣传工作需求，在“厦门红罂”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禁毒宣传视频和文章，向市民群众发送禁毒法律法规警示短信500万余条，编排演出多场禁毒手语操、答嘴鼓、闽南语顺口溜等文艺节目，拍摄的“红罂”禁毒宣讲纪录片在全市公交、地铁、楼宇平台14万块移动电视屏幕循环播放，与FM107厦门经济交通广播携手传递禁毒正能量，覆盖听众超33万人，营造出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

依托“红罂”帮扶联盟和10个社区康复指导站，建立免费培训就业基地，发起“重见”戒毒人员家庭帮扶项目，目前已后续帮管400余名社康人员，帮扶社康人员困难家庭70余人次，进行社康人员心理危机干预8人次，解决社康人员子女就学1人。

培养“红罂”人才，提升宣讲成效

“这眼神这样，这手势这样，还需要柔软些……”这是接洽聋哑学校宣讲任务后，民警尹晓军专门向老师学习手语这项“特殊技能”的情景。经过长时间学习揣摩后，尹晓军顺利完成宣讲任务。

近年来，“红罂”禁毒宣讲团多次组织宣讲技能培训，培养出民警江明月、许晓明、洪荣辉为代表的6名金牌讲师，有效提升了宣讲技巧和实战能力。在他们的影响带动下，先后有41名民警讲师参与禁毒宣讲活动。民警严政、张韬创作的《医眼看吸毒》《运动防毒》等特色宣讲课，深受广大市民喜爱。

“我是2014年开始讲第一课的”，江明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他特别喜欢去学校宣讲，因为孩子们的热情能够迅速把气氛点燃。他说，宣讲要有奉献精神，因为自己不但要学习心理学课程，还要利用休息时间备课，但即使星夜兼程，看到孩子们围着自己不愿散去，便觉得一切付出都值得。

在对内挖掘潜力基础上，“红罂”禁毒宣讲团注重吸纳更多热心禁毒戒毒工作的学校师生、优秀社工和爱心人士成为团员，经常和他们一起研究探讨禁毒宣讲的可听性、实效性和趣味性，先后组织开展20余场禁毒师资培训，不断壮大禁毒宣传队伍。

“红罂”禁毒宣讲团是我们精心打造的禁毒宣传特色品牌，是我们开展禁毒工作的前哨阵地。”厦门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王伟说：“我们将在创新宣讲形式、丰富宣讲内容、壮大宣讲队伍上下足功夫，着力提升禁毒宣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厦门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贡献力量。”

楚雄法院推动传统文化与法治文化深度融合

“非遗传承调解+普法”守护绿孔雀家园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董薇

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鄂嘉镇，有一个“绿孔雀保护法庭”。每当夜幕降临，鄂嘉镇文化站的非遗传承人李文明会与法庭的工作人员一起，邀约当地群众齐聚在镇上的民族团结大舞台，共同学唱“过山调”，跳“闪笙”。

“这是双柏县人民法院鄂嘉法庭把‘非遗’文化运用到法治宣传工作中的一个缩影。”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魏炜告诉前来采访的《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楚雄两级法院充分挖掘非遗文化、民俗文化等特色资源，推动传统文化与法治文化深度融合，积极探索“非遗+调解”等方式，创新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新举措，以司法之力守护楚雄绿水青山，保护“绿孔雀家园”。

织密司法服务“一张网”

楚雄两级法院加大与相关机构、基层组织的联动工作，在调解过程中普法，在普法过程中强化调解意识，让司法服务下沉到群众身边，努力为群众解忧。

为守护“绿孔雀家园”，楚雄两级法院积极打造“非遗传承调解+普法”的纠纷化解新模式。

双柏县鄂嘉人民法庭在审理过程中探索出一套与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闪笙”和“过山调”传唱共同开展调解的方法，邀请鄂嘉镇当地非遗文化传承人参与案件纠纷调解，经过多次研究，探索出了婚姻家庭纠纷“长调”，相邻纠纷用“短调”的非遗文化进调解的工作方式。

李文明是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过山调”的传承人。

“我们当地都喜欢过山调这个调子，平时没事都喜欢哼上几声。”李文明告诉记者，一次参与一起案件的调解时，他就顺口哼起了过山调，“不要吵不要闹，好好

说话好好过，生活就像火棉花，你甜一口我也甜。”（歌词大意），唱着唱着，案件纠纷双方的情绪很快就缓和下来。

据统计，三年来，楚雄两级法院共设立多功能调解工作室73个，确定特邀调解组织89个，特邀调解员555名，诉前调解案件19835件，特邀调解案件18146件，司法确认1925件。

强化保护创建特色法庭

近年来，楚雄两级法院不断依托生态资源优势，推进特色法庭创建工作。如为守护好绿孔雀家园，立足鄂嘉镇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成功创建“鄂嘉生态保护法庭”，推动人民法庭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托绿孔雀栖息地生态优势，在鄂嘉人民法庭挂牌成立云南首个“绿孔雀家园法律保护巡回审判点”；依托鄂嘉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下山调，组建宣传小分队，与当地文化站的传承人一道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绿孔雀保护普法宣传。

“鄂嘉是个好地方，绿孔雀安家在鄂嘉镇，我们这里有绿孔雀法庭，严禁村民乱捕杀，不然你会犯国法，我们村民要牢记，共同保护绿孔雀，如果村民有违法，违反法规要坐牢……”原鄂嘉法庭负责人苏艳法官介绍说，绿孔雀对生态环境的优势非常挑剔，保护好周边的生态环境非常重要。

特别是涉及盗伐林木、非法狩猎等案件，我们都会巡回案发当地的村委会开庭。庭审结束后及时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时常会把非遗传唱的普法环节用上。”苏艳说。

此外，为更好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州两级法院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各地的解纷模式。

魏炜说，当前楚雄已形成“一院一品牌”“一院一模式”多元解纷模式。如姚安县人民法院的“网格化送达+网格员调解和梅葛文化民歌调解”、南华县人民法院的

“喉颂呀”调解（彝语，意为“公平使者”）等楚雄特色模式，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同时，在纠纷多发、易发领域设立法官联络点、法官工作站或巡回法庭，推行“调解+速裁”举措。

非遗普法惠民惠民

“今年以来，楚雄两级法院把‘非遗’司法保护工作纳入重点工作项目。”魏炜介绍说，楚雄中院已积极与州级相关单位开展联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咨询、矛盾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落深落细落实。同时，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绿色通道”的建设与完善，做到快速、快调、快审、快结，提升审判质效，加大巡回审理力度，通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解读让每一次庭审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的“法治公开课”。

此外，楚雄两级法院持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解员与法治宣传员培育力度，发挥好“法官工作室”作用，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劳动者、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方面提供更加精准的司法服务，全力建好“非遗”司法保护的“第一站”。近5年来，全州两级法院共开展巡回办案1500余件次，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活动500余次。此外，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新模式，开展防范养老集诈骗普法宣传直播课堂50余次。

魏炜表示，下一步，楚雄两级法院将以“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为契机，继续依托巡回审判点、法律服务点，通过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巡回审判等加强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在社区、乡村、学校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不断创新普法形式，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持续深入人心，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成为行为习惯。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临西县税务局干部组成税收政策宣讲小分队深入企业“把脉问诊”，开展税收宣传月活动。图为宣讲小分队向企业负责人宣讲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本报记者 周霄鹏 本报通讯员 张文光 摄

连续18年实现“四无”目标

合肥监狱坚持强本固基深耕监管改造责任田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实习生 钟合健 □ 本报通讯员 张卫东

每年的1月7日是安徽省合肥监狱的警钟日。在这一天，监狱主管领导要与所有监区代表签订年度监管安全责任书，将责任分解到人，把压力传递到底。

设立警钟日是为了让全体民警时刻敲响警钟，做到警钟长鸣。《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了解到，2022年以来，合肥监狱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底线思维，聚焦安全发展，持续推动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截至今年1月，合肥监狱已连续18年实现“四无”目标。

“新一届委班子将继续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新的征程上牢记初心使命，奋力开创监狱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局面。”2022年12月12日，中共安徽省合肥监狱第五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新当选的党委书记莫家平表示。

围绕省会监狱示范单位、清廉监狱“双创建”的发展定位，合肥监狱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强化党建引领作用，落实党组织“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监狱领导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灵活的学习方式，教育引导全体

民警学深悟透精神实质，夯实基层基础，加强支部和监区标准化建设，选拔一批优秀的青年民警到中层领导岗位上，筑牢一线战斗堡垒。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深化“一改两为”，开展“以案为戒”专项警示教育、内部巡察等系列教育活动，不断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效能。

合肥监狱坚持预防为主，树立“日常即实战”理念，常态化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有效提升打赢能力；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体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完善民警直接管理、值班备勤、夜间巡查等制度执行督查机制，提高安全防范水平；创新开展“六尺巷矛盾调处”，将罪犯改造矛盾化解在监区，消除在萌芽，促进监内改造环境和谐稳定。

“我们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忧患意识和一失万无的责任感，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守住监狱安全底线。”合肥监狱监狱长路诚说。

守护平安，要充分发挥智慧监狱功能，运用科技赋能，让科技保安全、智能护安全、数字促安全。合肥监狱建立健全指挥中枢中心联动联席会议机制，利用区域门禁系统等系统，提升管理的准确性；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实现风险防控更加智能精准。

“我们持续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积极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增强全体民警争先意识，拉高工作标杆，让

全体民警学有方向，赶有目标。”合肥监狱政治处主任徐苏刚说。

罪犯吴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刚调入常青监区时改造表现反复无常。监区为此专门成立攻坚转化小组，详细查阅其档案，把握其思想动态，为他量身定制矫治方案。

“这个大家庭接受了我，因为未被放弃，所以我要更加争气，踏踏实实改造。”吴某真心悔过，逐渐“脱胎换骨”。

为更好地开展教育改造工作，合肥监狱打造专业队伍，开展科学改造，针对特殊罪犯，监狱党委统一部署，统筹多方资源，实施“一人一策”，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症结根源，做好攻坚转化工作；创新罪犯个体改造质量评估，强化心理干预，稳定改造情绪，采取有效的个别化矫治措施，持续巩固教育转化效果。随着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优化，合肥监狱在安徽省监狱管理局部署下第一时间全面恢复现场会见，充分利用亲情帮教，引导罪犯积极改造。聚焦正心化人，监狱着力打造“一监一品牌、一区一特色”，常态化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推动技能培训与出监教育一体化，建设“回归”指导中心，帮助罪犯日后更好回归社会。

深圳龙华法院靶向普法提升司法服务质效

□ 本报记者 唐荣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王佳淑 金靖

为推动辖区数字经济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数字经济司法保护力度，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数字经济审判中心举办“数字经济企业司法问需”专题书记茶话会，并向辖区企业推送数字经济典型案例库首批案例，“零距离”向龙华区10家重点数字经济企业问需问计，“靶向式”普法提升司法服务质效。

“企业数字化转型中需要注意哪些法律风险”“如何适用法律保障企业创新发展”“云共享后如何依法保障数据安全”……会上，企业代表针对企业数字经济发展

的难点痛点难点问题纷纷谈体会、提意见、提需求。针对代表提出的问题，龙华法院及参会单位积极出谋划策，聚焦企业数字经济业务、数据应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公司经营及交易等司法需求进行深入探讨。

“希望法院能创新数字经济普法宣传的方式和途径，为数字经济企业提供最新的司法裁判规则，提供案件处理的绿色通道，有效规范数字经济企业市场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交流座谈中，部分企业代表提出希望法院建设相关案件处理绿色通道，增强普法宣传等需求。对此，龙华法院表示将及时开展情况调研，积极推进绿色通道建设，并鼓励企业代表提供司法需求清单，进一步发挥能动司法作用。

此外，企业代表建议法院应在司法工作中引入AI智能技术，让AI智能成为智慧法院建设和提升法院审判质效的助推器。

龙华法院院长师玮说，数字经济已成为龙华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和鲜明特色，龙华法院根据人大代表意见，初步建设数字经济典型案例库。龙华法院将通过数字经济司法数据库，向辖区数字经济企业推送数据库首批数字经济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作用，促进企业合规经营。

接下来，龙华法院将全方位加强数字经济保障机制建设，全面开展数字经济法治问题研究，持续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经济发展格局，努力在更高水平、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加强数字经济司法保障。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刘荣松

“公司今年2月搬了新厂房，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意识，努力把鞋子做好、把品质做强。”近日，江西新余某鞋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叶某甲、叶某乙共同所有，叶某甲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公司运营及产品销售；叶某乙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及销售视频录制。

为提高销售业绩，该公司在未取得品牌商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仿冒某品牌鞋板款式自行打样量产，通过网络销往全国，非法获利10万余元。案发后，叶某甲被依法传唤到案，叶某乙主动投案。

2022年9月，侦查机关以叶某甲、叶某乙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渝水区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为叶某甲、叶某乙具有认罪认罚、自首坦白、初犯偶犯、真诚悔过等情节，且该公司具有强烈合规意愿，符合企业合规改革适用条件。2022年10月，在该公司提交企业合规申请、企业经营状况、社会贡献度等证明材料后，检察机关启动企业合规，实现申请与启动“无缝衔接”。

“该案案发的直接原因，是鞋业公司、叶某甲、叶某乙知识产权意识淡薄，片面追求生产效益和经济利益。通过走访调查，我们发现该公司在执行安全生产、员工教育管理方面存在潜在风险。”汤建文说。

渝水区检察院“因案施救”，积极引导该公司自查经营风险点，制定符合企业特点的“知识产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专项合规组合方案。该方案以注册商标使用风险、商标申请风险为重点，帮助企业梳理知识产权风险提示，开展员工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等方面进行整改，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申请自主产品外观设计专利，强化公司管理和员工培训，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汤建文介绍，在考察期限内，检察机关采取弹性化考察期限，在该公司完成合规目标的情况下，三个月内快速审结案件。2022年12月，通过听取汇报、现场验收和公开听证，第三方组织一致同意对涉案企业和个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为努力实现“一企”合规到“一起”合规，江西检察机关积极构建“行刑衔接+行业治理”新模式。一方面，对办案中发现的涉行政处罚案件，建议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对涉案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另一方面，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涉案企业所在园区存在的知识产权意识薄弱、经营中存在的商品质量和生产安全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行政部门强化市场监管，完善检查制度，强化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共同助力涉案企业诚信经营、稳健发展。

鸡东县政协推进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高玉慧 柴寿君 黑龙江省鸡东县政协持续推进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建载体、搭平台、破难题、解民忧，努力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找寻基层治理“最大公约数”。一是在全县11个乡镇和8个城镇社区成立政协委员联络站，由乡镇、社区党委副书记兼任联络站负责人，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协商议事等活动；二是建立123个行政村建立村级“协商驿站”，不定期开展群众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三是在村小组内设社情民意信息“直报点”，遇到突发集体性纠纷事件，第一时间报告。

画出基层治理“最大同心圆”。坚持政协委员联络站每月开展1次法治宣传，每季度组织1次协商活动，每年完成1项调研课题，年末上报1份提案，随时征集社情民意信息、村级“协商驿站”和小组信息“直报点”，不定期与群众面对面协商，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收集上报社情民意信息。

凝聚基层治理“最大正能量”。健全完善基层协商议事成果报送、采纳、交办、反馈机制，对群众反映的全局性问题，及时通过提案反馈给县委、县政府，列入督查计划，一体推进落实。关于垃圾无害化处理、弃管楼管理、污水处理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矛盾十分突出，影响社会稳定的59件基层重点协商成果及时转化为政协提案并成功办理，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西安高陵检察院“支持起诉+”解民忧促治理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赵锦翰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探索“支持起诉+”新路径，将民事支持起诉与服务大局、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结合起来，助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实现以“我管”促“都管”。

“支持起诉+内外联动”，打破业务部门条块分割，内部加强线索移交与整合，外部建立协作模式，签订《关于建立支持起诉和法律援助工作联系机制的规定》等制度机制，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情况反馈等方面开展协作；“支持起诉+矛盾化解”，将化解社会矛盾的理念贯穿办案全过程，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等释法说理，强化心理疏导，积极促成检察和解。“支持起诉+社会治理”，坚持起诉绝不是“一诉了之”，融入和推进社会治理，在个案中发现共性问题，争取从源头上探索解决路径。